



莘县人民政府公报

SHE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第7、8、9期（总第121、122、123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莘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莘政发〔2022〕41号.....3

关于印发莘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欠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莘政发〔2022〕44号.....18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莘政发〔2022〕45号.....23

关于成立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莘政发〔2022〕49号.....6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莘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2—2030年）
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2〕14号.....68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2〕16号.....77

关于印发莘县政府领导干部2022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
清单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2〕18号.....78

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实施意见

莘政办发〔2022〕19号.....80

关于印发2022年莘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2〕20号.....83

关于公布2022年度莘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莘政办发〔2022〕21号.....91



莘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7、8、9期

（总第121、122、123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云生

副主任：杜玉甲 么光宇

王庆昌 贾国顺

田 丹 万长荣

张才兴

主 编：陈建魁

副主编：刘桂民

赵鲁杰

编 辑

张伟忠 马 鼎

吴方山 张敬磊

高立斌 王子骞

孟祥兴 王利涛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服务群众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

莘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莘县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电话：0635-7321439

邮编：252400

地址：莘县政府街 003 号

网址：www.sdsx.gov.cn

△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政务动态

莘县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 年 7—9 月）……………99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2〕41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莘县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现将《莘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1日

莘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录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发展目标

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 （一）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

供更加稳定更加高水平的民生保障

-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2. 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
- 3.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
- 4.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和保护力度
- 5. 提高残疾人保险覆盖率和待遇水平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

(二) 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帮扶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的生活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
4. 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
5. 加强舆论引导，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

(三) 健全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
2.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与管理工作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4. 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
6.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
7.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
8.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9.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0. 完善残疾人体育管理服务体系
11.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

(四)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建设，促进残疾人平等权利的实现

1.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2.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
3. 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

(五) 夯实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3. 营造自强和助残的文明社会氛围
4.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
5. 加强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
6. 抓好残疾人事业人才队伍建设
7. 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和理论研究
8. 建立残疾人事业社会化发展机制
9. 扩大残疾人事业交流合作

三、保障措施

- (一) 认真实施规划
- (二) 加强组织领导
- (三) 强化经费保障
- (四) 开展检测评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我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聊城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残疾人中心、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着力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着力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坚持依法依规，推动残疾人基

本权益全面落实，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事业，推动融入黄河流域残疾人事业发展大局。

（三）发展目标

1.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3. 无障碍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和深入，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4. 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专栏 1 “十四五” 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 性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6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8	预期性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5	约束性
7.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5	约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9	预期性
9.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 次）	—	>1500	预期性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数（户）	—	>1000	约束性
11. 镇（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加高水平的民生保障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保持 5 年过渡期内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对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加强对残疾人的关爱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

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内生动力。持续开展城乡残疾人工作协作，组织协调各方面资源力量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和帮扶。（牵头部门：县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2. 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

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服务资源，形成县、镇（街道）、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所有镇（街道）

和有条件的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镇镇有设施（机构）、村村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真正让残疾人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开展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探索实施提标扩面，逐步将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纳入护理补贴范围。完善落实困难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 and 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县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中心）

4.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和保护力度

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完善对残疾人，特别是重度残疾人的救助政策，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应急方案中将残疾人列为优

先保护对象。村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牵头部门：县民政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提高残疾人保险覆盖率和待遇水平

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政策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将符合医保条件的残疾人康复医疗项目和与医疗密切相关的辅助器具逐步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或长期护理保险报销范围，将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纳入门诊特殊病或参照住院进行管理和支付。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保障范围。将符合长护保险规定的重度残疾人列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保障人群。推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加强工伤职工预防与康复工作。落实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鼓励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等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残疾人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等服务。（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参与部门：县残联、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聊城市银保监分局莘县监管组）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

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将无障碍需求纳入建设之中。（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县财政局、县残联）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 以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聚焦 16 周岁以上困难且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群体，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心理疏导、交流互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采用“平台+服务”的形式，汇集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经本人（或监护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制定护理补贴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逐步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至有护理需求的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推动“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构建主动发现、精准发放、动态监管的智慧管理服务机制。

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 对残疾人使用语音、流量、宽带等信息消费套餐给予半价以上优惠，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 村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协助解决。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 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危急救助 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帮包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措施。

（二）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帮扶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的生活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

健全和完善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就业残疾人依法享有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可给予适当扣除。对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

规定给予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扶持。建立残疾人就业激励制度，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励。

〔牵头部门：县残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专栏 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项目

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补贴 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经营场地（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求职创业补贴。

残疾青年见习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 对正式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无障碍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对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见习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残疾人和毕业年度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对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给予奖励。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 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给予奖励。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支持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奖励。

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 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残疾人创业标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实现“全程网办”。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支持社会组织等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城乡公益性岗位，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安置规模。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兴办辅助性就业机构，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持续推动盲人按摩机构品牌化建设，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产业发展，开辟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新渠道。扶持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及非遗传承等文化产业。〔牵头部门：县残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卫

生健康局、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社会信用服务中心、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莘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

制定《莘县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继续开展残疾人非遗技能培训，扶持建立一批残疾人非遗工匠工作室。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建设，开发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业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库。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发挥职业培训基地带动示范作用，积极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4. 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

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

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多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支持残疾人成立保健按摩协会等自治组织。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权益保护，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查处并纳入征信系统。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推动开展针对精神、智力残疾人的支持性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专项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牵头部门：县残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社会信用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莘县支行）

5. 加强舆论引导，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
树立和践行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

思想，努力消除社会偏见和就业歧视，为残疾人就业创业创造宽松的社会环境。采取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宣传方式，广泛宣传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大力宣传表彰自立自强、自主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等入职及评级体检条件。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设施等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打击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利的各种行为。

（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应当为社会作出表率，严格落实市级规划要求，率先垂范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县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 2024 年前要有 15% 以上（含 15%）的残疾人。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依托企业、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 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执业。完善盲人按摩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持续推动“齐鲁手创”盲人按摩品牌，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 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业态就业。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 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 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辅助性就业水平 and 质量。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 政府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三)健全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实施残疾预防行动,推动残疾预防融入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各领域规划部署,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婚前、孕前、围孕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0—6岁残疾儿童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强化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致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减少老年人跌倒和儿童意外伤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能力。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县残联、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妇联)

2.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与管理工作

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稳步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适时提升残疾儿童门诊康复医保报销限额,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县残联、县医疗保障局、县妇联)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为定点康复机构在训残疾儿童发放送训补贴,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巩固深化全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成果,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水平。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

预试点,促进儿童在家庭获得康复服务。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持续推动脑瘫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提质增效。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

4. 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

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扩大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实现有康复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开展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实现“康复+培训+就业”一体化闭环式服务。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推动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和规范化运营,加强康复机构监管,推动康复项目规范化管理。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大力发展社区康复,转变社区康复理念,推动制定以社区内所有残疾人的康复、机会均等及社会包容为目标的社区整体发展战略,增强社区康复发展的可持续性,促进残疾人社会融入。〔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

探索构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提升配置服务能力,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依照省、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办法,强化适配政策保障。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牵头部门:县民政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栏 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项目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救助手术，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救助手术，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为定点康复机构在训的残疾儿童发放送训补贴。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项目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依法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达到一定规模，能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

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 推动脑瘫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康复医疗、康教融合等全链条一体化救助，打造莘县特色的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体系，满足脑瘫儿童全面康复需求。

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 探索和创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脊髓损伤、语后聋、中途失明等中途致残残疾人提供功能重建康复救助，帮助其融入社会；推广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6.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

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研究制定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指导意见，充分利用现有托养养老机构、福利设施、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社区、镇（街道）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寄宿照护服务和集中供养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逐步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购买服务、评估监管等制度，将托养服务人员纳入专业技能岗位设置范围，按照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加快托养服务专业队伍建设。着力增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

象的照护服务能力。推动无法互相照料的老年人和成年残疾子女共同入住公益性养老机构或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结合困难老年人探视巡访工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服务功能，逐步完善扶持政策，为就业年龄段（16—59 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托养服务，聚焦有需求的农村残疾人群体，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不断扩大托养照护覆盖面，实现残疾人托养服务长足发展。

〔牵头部门：县民政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专栏 6 残疾人托养服务重点项目

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骨干，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助性就业等相结合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镇（街道）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 镇（街道）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现有资源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7.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

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积极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改善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为残疾人学生参加各类考试提供合理便利，为残疾人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参与部门：县残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健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

童少年 15 年免费教育。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建立完善送教上门服务机制，提高上门服务质量，推动建立送教上门服务补贴制度。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等单独设立特教幼儿园、特教班（部），开展特殊教育及康教融合。探索医（康）教结合多种实现形式，推进“特教学校+康复”“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教育”的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教教师，创新培养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提升专业化水平。充分挖掘调动相关资源，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参与部门：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专栏 7 残疾人教育项目

-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 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自闭症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 完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 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人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 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 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

9.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群众性公共文化系列活动。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特殊艺术师资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残疾人就业有效衔接，打造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鼓励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平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满足残疾人多元文化服务需求。（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

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

10. 完善残疾人体育管理体系

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选拔。鼓励参与巴黎残奥会、杭州亚残运会、全国残运会、全省残运会等重大赛事。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点，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体育中心）

专栏 8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项目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 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创建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 加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 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 扶持吸纳较多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残疾人运动会争光行动 建设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完善训练机制，提高保障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争取在各级赛事中取得好成绩。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 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建设残疾人健身点，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推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活动。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品牌活动。

11.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

鼓励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加快康复辅助器具、康复教育、托养照护、生活服务、无障碍、文化休闲等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品质生活需求。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

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和加载残疾人证的社会保障卡。（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四）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建设，促进残疾人平等权利的实现

1.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文化场馆、旅游景点、商业场所、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和无障碍停车位建设。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探索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验收的第三方评价评估机制。探索传统无障碍环境设施设备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牵头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县残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

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加快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完善网络及信息基

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提升网络信息服务无障碍化水平，推进智能化服务适应残疾人需求。扩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鼓励支持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提高政府有关部门办事系统、微信公众号和移动 APP 无障碍服务水平，建设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平台，同步实现无障碍发布政务信息。（牵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委网信办、县大数据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

建设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县电视台逐步设立通用手语电视栏目，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落实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接第 17 页）将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保障和发展投入，按照支出标准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完善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残疾人事业，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力度。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专项经费审计和绩效评估，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审计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

（四）开展检测评估

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牵头部门：县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县政府有关部门）

专栏 9 无障碍项目

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 建设可视化交互平台,通过语音识别、联机对话等方式为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远程视频手语翻译,做好政策咨询、日常生活场景帮助等服务。

道路交通无障碍 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 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社区和家庭无障碍 居住建筑、居住小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无障碍厕所 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厕所建设。文明村镇建设中加大农村地区无障碍厕所建设力度。

盲人文化服务 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继续开展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聋人文化服务 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 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 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 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 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政务服务无障碍 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五) 夯实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

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推动完善残疾人工作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各方面意见。(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卫

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增强残疾人法律意识。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进一步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拓展残疾人法律援助领域和援助内容,重点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充分发挥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救助,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公平、公正、合理的救助,切实保障

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发挥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有效发挥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参与部门:县残联、县信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3. 营造自强和助残的文明社会氛围

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筹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人道主义精神,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中国残联、省残联、市残联组织的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支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视作品出版发行以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委网信办、团县委、县妇联)

4.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

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深化各级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县、镇(街道)残联建设,村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县残联;参与部门:

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加强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

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残疾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满足残疾人文体生活需求。推进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公益属性,推进全县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基地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带动乡村残疾人服务,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村残疾人的区域中心。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依法开展资质登记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抓好残疾人事业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各级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定期开展康复、护理、辅具适配等业务培训和技能竞赛。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鼓励残疾人工作者考取社会工作者证书。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强思想政治修养,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7. 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和理论研究

推动科技创新,探索高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以数字聊城建设发展规划为指引,将各类助残服务事项接入莘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供支撑。配合做好山东省残疾人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使用,实

现从残疾预防到康复治疗、教育培训、就业托养的全过程闭环服务。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实现动态更新常态化，推动出台配套实施办法。深入挖掘残疾人数据价值，加强残疾人数据深度分析和趋势研究，健全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残疾人工作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和完善信息化服务机制，适

应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模式，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安全管理，依法保障残疾人个人信息权。（牵头部门：县残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参与部门：县委网信办、县民政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大数据局）

专栏 10 基础设施、人才队伍、信息化和科技创新项目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

特殊教育师资人才培养项目 加强评估，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支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残疾人信息化建设项目 配合做好山东省残疾人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使用，实现从残疾预防到康复治疗、教育培训、就业托养的全过程闭环服务。

科技助残项目 鼓励开展智能助听、中高端假肢、儿童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无障碍等技术研发。

8. 建立残疾人事业社会化发展机制

加快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更加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工作，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规模、放大效应，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支持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全县志愿服务总体规划，逐步完善运行机制，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推动服务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扩大残疾人事业交流合作

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交流合作，积极学习和借鉴外地残疾人事业先进理念与经验，结合本地实践构建科学高效的残疾人事业发展道路。开展地区间助残服务合作，探索建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跨地区一体化助残服务新模式。加强对外宣传，打

造莘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品牌，积极传播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委宣传部）

三、保障措施

（一）认真实施规划

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和考核内容，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确保规划得到认真有效落实。（牵头部门：县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县政府有关部门）

（二）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牵头部门：县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县政府有关部门）

（三）强化经费保障

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下转第 14 页）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2〕44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莘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欠缴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莘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欠缴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9日

莘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欠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金）征收管理，加强土地出让金欠缴管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土地出让金欠缴，是指以

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在合同约定的缴款日期内，土地出让权受让人未按照约定缴纳相应的出让价款。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税费征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着力提升土地出让金征收管理水平。

第四条 在县政府领导下，建立职责清晰、协同

有序、管理规范、便民高效的土地出让金管理新格局。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监管机制，确保土地出让金及时足额入库，避免国有资产流失，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三章 监管内容

第一节 稳妥交接历史遗留问题

第五条 妥善处理划转征收前已超期的应缴未缴收入等历史遗留问题，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等相关部门按照“成熟一个、清理一个、移交一个”原则稳妥交接，条件成熟的实行“一事一议”。

第六条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召集财政、税务部门及受让人召开专门会议，就历史遗留问题中涉及到的欠缴主体、项目、金额、时限等事项进行协调。

第七条 意见达成一致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受让人补签合同（协议），确定土地出让金本金、违约金、利息等事项，并形成会议纪要，由参会单位及受让人签字后归档留存；不能达成一致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负责撰写欠缴情况说明，提请县政府协调解决。

第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等部门将涉及受让人的原合同、补签合同、原缴款凭证和催报催缴等相关文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移交税务部门；将补签合同、协议确定的相关信息，通过山东省税务局网站非税信息交换平台（以下简称非税信息交换平台）进行录入并传递给税务部门。

第九条 推送信息同一标的涉及多个独立主体的，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等部门应按照缴费主体数量逐个填写、推送费源信息，税务部门接收信息后，及时维护费种，便于受让人及时缴费。

第十条 受让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缴纳土地出让金本金、违约金和利息。同一事项（包括改变用地性质、划拨转出让、增加容积率和改变用途等补缴土地出让金行为）需追加缴费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费款入库后，由税务部门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并通过非税信息交换平台将收费信息及时反馈至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等部门。

第二节 健全划转后缴费信息监管机制

第十一条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的应缴费信息，由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住建、税务等部门共同实施联动监控，确保土地出让金及时足额入库。

第十二条 接收到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后，税务部门应对受让人缴费情况及时纳入监管范围。通过非税信息交换平台、税务端系统实时监控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主管税务机关应于合同约定缴款日期到期前作出缴费提醒，并告知受让人逾期未缴纳将按合同约定加收违约金。

第十三条 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仍未缴纳的，由税务部门向受让人下达土地出让金、利息及违约金缴纳通知和税务文书送达回证（详见附件1）进行催报催缴，并将受让人欠缴情况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受让人接到通知后，应于合同约定缴款日期起60日内，限期缴纳本金、利息和违约金。

第十四条 受让人自合同约定缴款日期起60日内仍未缴纳的，由税务部门整理欠缴相关资料，提请县政府召集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召开专门会议约谈受让人。

第十五条 经约谈达成一致意见的，受让人应当按时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入库后，税务部门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并通过非税信息交换平台将收费信息反馈至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税务部门制作《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关于受让人欠缴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的函》，并附欠缴情况移交说明（详见附件2）和欠缴资料移交清单（详见附件3），送达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第十六条 对逾期未全部支付土地出让金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并可依法请求违约赔偿。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七条 土地成交价款是政府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取得的非税收入，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住建、税务等部门应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土地出让金欠缴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土地出让金费源信息，做好费种登记工作。同时做好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缴费培训辅导、土地出让金征收入库等工作。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强化与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等部门协作，实现信息共享。

受让人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仍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税务部门及时做出催报催缴通知。

第十九条 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部门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于不按合同（协议）约定期限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得为用地单位或个人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也不得分割发证。

（二）对于未按时缴纳土地价款的单位和个人，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要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限期追缴。

（三）对于未按时缴纳土地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动工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拖欠土地出让金期间不得参与新的土地出让交易活动。

（四）对于未按时缴纳土地价款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拖欠和违约信息要记入其诚信档案，可以通过提高竞买保证金或违约金等方式，限制其参加土地招拍挂活动。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督促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严格履行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确保将应缴国库的土地出让金及时足额缴纳。

第二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二十一条 对未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且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受让人，行政审批部门不得为其审批发放商品房预售证。违反上述规定预售商品房的，住建部门应依法予以查处。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

住建、税务等部门要在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加大工作力度，强化依法征收，确保土地出让金及时足额入库。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欠缴常态化监管联动机制和数据共享机制，抓好业务衔接，加强部门联动，各部门通过互联互通平台、政务系统等渠道，做到欠缴管理数据共享，确保费源、欠缴信息实时共享。建立问题协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商解决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形成欠缴管理协同共治合力。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压实责任，综合运用约谈、催报催缴、限制参加土地交易活动、纳入诚信档案、严格证书办理流程等举措，确保联动机制切实发挥常态化监管作用。

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为他人谋取利益，造成国有土地资产收益流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

- 附件：1. 土地出让金、利息及违约金缴纳通知，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2. 欠缴情况移交说明
3. 欠缴资料移交清单

土地出让金、利息及违约金缴纳通知

____ XXXX ____ (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 _____) :

你单位取得 _____ 市 (县、区) _____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成交价款总额 _____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 你单位应分别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缴纳 _____ % 成交价款 _____ 万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缴纳剩余 _____ % 价款 _____ 万元。

截至目前, 你单位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缴纳 _____ 万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缴纳 _____ 万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缴纳 _____ 万元,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全额缴纳, 还有 _____ 万元尚未缴纳, 并由此产生违约金 (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_____ ‰)、利息 (利率 _____ %)。

请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欠缴合同价款及违约金和利息全部缴清。

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填发税务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2

欠缴情况移交说明

____自然资源规划局：

____(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以网上挂牌方式取得____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款总额____元(大写____)。根据合同约定，该公司应分别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纳____%成交价款____元(大写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纳剩余____%价款____元(大写____)。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该公司共计欠缴费款____元(大写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局向该公司送达了《土地出让金、利息及违约金缴纳通知书》，限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纳欠缴费款，但其仍未按期缴纳。

现将该公司欠缴费款资料移交给贵单位，请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在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处理决定书书面告知我局。

国家税务总局莘县税务局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欠缴资料移交清单

欠缴人名称：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文件材料名称	页(件)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移交部门(章)：xx 税务局 接收部门(章)：xx 自然资源规划局

交接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2〕45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聊政发〔2022〕7号）要求，现公布《莘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编制公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县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县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清单编制公布工作。2022年8月底

前，县政府办公室组织编制完成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必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按实际情况明确基本要素。

（二）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县级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清单，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进一步明确子项、办理项等实施要素，制定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各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

（三）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县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 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制定《莘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

(二) 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严格落实县级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要求。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予以纠正。

(三) 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县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四) 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上级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各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县政府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

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五) 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各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 做好工作衔接。各主管部门要积极对接市级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实施规范，明确细化相关要素，在上级部门指导下，逐步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三) 强化监督问效。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莘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莘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0日

莘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县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	县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3	县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	县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学前教育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县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6	县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	县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	县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 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项);县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10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 登记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项）；县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项）；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2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3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4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5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6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7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行政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8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行政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9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1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2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5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9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1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3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4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5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6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38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9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0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聊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41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国家移民局事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2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国家移民局事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3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含指定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5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项)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8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0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1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莘县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3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4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由县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5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6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7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8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0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1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2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3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6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6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将临时用地审批由行政审批部门调整至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的意见》
7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7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7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7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7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7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8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8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8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县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8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8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8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90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91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莘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局实施方案的通知》（莘政办发〔2018〕58号）
93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局	
94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9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97	县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98	县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9	县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0	县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1	县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2	县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3	县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4	县综合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5	县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6	县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县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8	县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9	县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城市绿化条例》
110	县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1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中共莘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莘县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专项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莘编办〔2022〕19号）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中共莘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莘县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专项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莘编办〔2022〕19号）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中共莘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莘县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专项权责清单（通用目录）的通知〉》（莘编办〔2022〕19号）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4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5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1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7	县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8	县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9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山东省供热条例》
120	县综合执法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山东省供热条例》
121	县综合执法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城市供热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山东省城市供热管理条例》
122	县综合执法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23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4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25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26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27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28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29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0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1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2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3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34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5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136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7	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8	县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9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40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1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关于公布《莘县行政审批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2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 1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43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44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莘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局实施方案的通知》（莘政办发〔2018〕58 号）
145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46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47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64 号）
148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49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公布《莘县行政审批局划转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0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 19 号）
151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152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3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县行政审批局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4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5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 号）
156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7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8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9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0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1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承办)；乡镇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62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3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4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65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66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7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2018年第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68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69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70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71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72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3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74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5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6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77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78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79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80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莘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局实施方案的通知》(莘政办发〔2018〕58号)
181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182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莘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局实施方案的通知》(莘政办发〔2018〕58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3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4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莘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局实施方案的通知》(莘政办发〔2018〕58号)
185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186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87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88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89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0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91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92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93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94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省卫生计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5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6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7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8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9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00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1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02	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03	县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04	县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05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6	县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07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08	县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09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0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1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2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13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14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15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6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7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8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9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0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1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2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3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初审省广电总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24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省广电总局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25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省广电总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26	县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7	县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8	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2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为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1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32	县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33	县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34	县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35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6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7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38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 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28号修正)
239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0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1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2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3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新闻出版广电局、县文物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4	县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5	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46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4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8	县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9	县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0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1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2	莘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莘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3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4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5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230号）
256	莘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莘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57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8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9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0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1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2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3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4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5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6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7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8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9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国家外汇局莘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莘县人民政府文件

莘政发〔2022〕49号

莘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张云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 霞 县委副书记

么光宇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张生居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李连民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吴方山 县12345市民热线服务中心主任

高剑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君印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局长

庞同民 县财政局局长

刘 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史占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超敏 县公安局政委

张先昌 燕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保杰 莘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来庆 东鲁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岗 莘州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保忠 河店镇镇长

王祖国 燕店镇镇长

刘亚东 俎店镇镇长

杨留光 董杜庄镇镇长

董留源 大王寨镇镇长

沈 欣 魏庄镇镇长

于文强 王奉镇镇长

董晓光 张鲁镇镇长

马晓辉 朝城镇镇长

黄启华 徐庄镇镇长

孙龙林 妹冢镇镇长

马瑞兵 张寨镇镇长

梁文宸 十八里铺镇镇长

张守伟 樱桃园镇镇长

魏永利 古城镇镇长

宋占红 观城镇镇长
吴文国 古云镇镇长
刘洪磊 大张家镇镇长
文晓晖 王庄集镇镇长
董新朝 柿子园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张君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宪刚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办公室

负责统筹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中的重大事项，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督查考核各成员单位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集中统一部署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重大行动。

（二）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2. 负责相关部门、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绩效考核。

3. 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

2. 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县财政局

1. 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与监管形势和要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2. 负责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工作所需经费。

3. 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的筹备、组织、记录和材料整理。

2. 负责依据上级业务部门有关法规规章，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制度。

3. 制定本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任务

职责一览表，按照要求落实职责任务。

4. 负责制定本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成立指挥、处置、保障小组，明确组长和成员名单。

5. 负责根据监管职责对监管对象（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摸排登记，形成监管名录，与纳入监管名录内的生产经营主体全部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

6. 负责出台监管“黑名单”制度，并严格落实。

7. 负责对纳入监管名录内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责任告知及业务培训，制定告知通知书、培训计划，确定培训人员，确保责任告知率及培训率达 100%，做好业务培训记录和材料归档整理。

8. 负责指导督促监管对象（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生产记录、质量承诺书、农药使用记录，制定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药管理、农药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

9. 负责制定生产企业自检制度，并规定检测数量。监督生产企业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保存好自检原始记录或委托检测报告，并完成规定的检测数量。

10. 负责制定病死畜禽、水产品、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制度，确保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11. 负责制定屠宰肉品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制度，并督促制度落实，保存监督检查记录。督促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保存登记记录。

12. 负责督促监管对象健全完善农业投入品购买票据、进销货经营台帐，落实农药监管、农药经营“两帐两票、一卡一书”制度。督促农药经营店明确责任人，建立监督公示栏，销售农药事先告知，建立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

13. 负责落实农药监管政策措施，实现农药经营告知制度落实率 100%、限制性区域高毒农药限制经营使用落实率 100%、高毒农药实名购买率 100%、农药经营店 6 项整治标准率 100%。落实兽药监管政策措施，严禁在区域内销售、使用违禁兽药和瘦肉精等违禁物质。

14. 负责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重点水产苗种场纳入许可监管，建立落实外购苗种索票、索证制度。

15. 负责全面落实农业投入品经营告知制度，建立公开告知信息专栏。

16. 负责联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构建县、镇、村统一的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系统，保障 70% 以上的经营户纳入统购统销。

17. 负责推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将县生产基地、合作社、家庭农场、农（兽、渔）药经销网点等纳入监管范围，实现全程质量监控和质量可追溯。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农业投入品 100% 纳入平台管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畜牧、水产、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助完成。

18. 负责做好与各个领域、企业的对接，充分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作用，确保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建立衔接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达成协议，签定责任书。

19. 负责制定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县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和技术指导。严厉打击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取缔无证无照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

20. 负责制定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规划，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基地，形成县、镇、基地紧密相连的检测网络，按照农时定期不定期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和监督抽查。监管机构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 8000 个以上，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 600 个；在县域内渔业执法部门和水产养殖企业推行快速检测技术。

21. 负责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根据职责分工开展种植业、渔业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

22. 负责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重点在种植园区开展产地环境质量检测和规模畜禽养殖场环境质量检测。指导生产者搞好基地清洁生产，做

好农药瓶、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的分类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加大畜禽养殖粪便污染的无害化处理力度，净化产地环境。从大气、水、土壤等要素入手，确保生产基地的环境达标，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

23. 负责制订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配套的蔬菜、粮食、食用菌、水产品等质量安全的生产规范和标准，根据标准制作符合本地生产实际的操作手册、明白纸等，加强宣传，做到宣传普及入户率 100%。

24. 负责普及安全生产技术和措施，实施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

25. 负责推进蔬菜标准园、畜禽养殖、现代渔业园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奖励机制，强化认证后监管，稳步强化认证产品监管，维护品牌公信力。无公害获证主要畜产品占同类畜产品商品量达 80% 以上，畜牧业标准化饲养水平达 75% 以上。

26. 负责大力发展“三品一标”（无公害、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产品，种植业“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种植业食用产品产地面积的比率达 60% 以上，水产品“三品一标”产地面积认证率达到 55% 以上。

27. 负责建立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构建检测职责明确、检测能力先进、部门信息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常态化开展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开展养殖监测，做好生产指导服务，做好检测原始记录保存。

28. 负责提供县级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

29. 负责制订县、镇、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不低于 40 小时。

30. 负责实施例行监测与监督抽查、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测相结合，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落实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预警和快速反应能

力。

31. 负责制定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农业投入品使用高峰季节农业投入品打假专项行动, 实现县域内制售假劣农资兽药、生产销售使用禁限用农兽药、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和检测不合格农产品处置率、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检测不合格畜产品处置率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 100%。

32. 负责配合做好省级各类监测, 制定信息公开制度, 定期公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 监测合格率达 98% 以上。全县生产销售的蔬菜等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 全县生产销售的畜产品中“瘦肉精”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 100%。

33. 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移送率达 100%, 并及时曝光有关案件, 保存案件档案、移交函等相关手续; 依托监管平台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34. 负责建立本行业领域有奖举报制度, 并保存好相关案例。在县城、镇、村主要街道、广场, 高速公路、国省道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语或标牌。

35. 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制定本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任务职责一览表。

2. 负责制定本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并成立指挥、处置、保障小组, 明确组长和成员名单。

3. 负责依据上级业务部门的有关法规规章, 制定切合本地实际、包含各个监管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

4. 负责根据监管职责对监管对象(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摸排登记, 形成监管名录, 与纳入监管名录内的生产经营主体全部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

5. 负责出台监管“黑名单”制度, 并严格落实。

6. 负责对纳入监管名录内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责任告知及业务培训, 制定告知通知书、培训计划, 确定培训人员, 确保责任告知率及培训率达 100%, 做好业务培训纪录和材料归档整理。制订林果生产培训计划, 做到全员培训。

7. 负责制订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配套的蔬菜、粮食、食用菌、水产品等质量安全的生产规范和标准, 将相关标准集成转化为符合本地生产实际的简明操作手册、明白纸等, 做到宣传普及入户率 100%。

8. 负责督促监管对象(生产经营主体)全部建立生产记录, 有质量承诺书, 制定从业人员培训制度, 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 保存好各种影像资料, 使用农药的生产经营主体要有农药使用记录。

9. 负责制定质量安全监测规划, 监测范围要覆盖全县生产基地、零售市场。对果品生产基地及时进行抽检。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定性和定量检测工作。

10. 负责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 构建检测职责明确、检测能力先进、部门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保存好检测原始记录, 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11. 负责制定生产企业自检制度, 并规定检测数量。监督生产企业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 保存好自检原始记录或委托检测报告, 并完成规定的检测数量。

12. 负责将生产基地、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纳入监管范围, 实现全程质量监控和质量可追溯, 自然资源投入品信息全部报平台管理。

13. 负责建立本行业领域有奖举报制度, 保存相关案例。

14. 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 县公安局

1. 负责制定本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并成立指挥、处置、保障小组, 明确组长和成员名单。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涉嫌犯罪案件的

侦办等工作。

3. 负责配合各部门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综合执法检查。

4. 负责配合各部门进行农业投入品使用高峰季节的农业投入品打假专项行动，对县域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追究其相应责任。

5. 负责做好违法犯罪行为及移交案件的办案工作。

6. 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制定本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任务职责一览表，按照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要求，承担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检验检测。

2. 负责制定本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指挥、处置、保障小组，明确组长和成员名单。

3. 负责按照监管职责对监管对象（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摸排，登记备案，形成监管名录。

4. 负责出台监管“黑名单”制度，并严格落实。

5. 负责对纳入监管名录内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责任告知及业务培训，制定告知通知书、培训计划，确定培训人员，确保责任告知率及培训率达 100%，做好业务培训纪录和材料归档整理。

6. 负责确保监管对象（生产经营主体）全部建立生产记录，有质量承诺书，制定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保存好各种影像资料。

7. 负责制定生产企业自检制度，规定检测数量。监督生产企业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保存好自检原始记录或委托监测报告，完成规定的检测数量。

8. 负责监督检查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进货查验相关凭证、资料，质量追溯和召回制度的制定，并查看追溯案例及各种相关记录。

9. 负责配合构建以县、镇、村为单位的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系统，70% 以上的经营户纳入

统购统销。

10. 负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规划，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建立健全检测站（室），批发市场等建立检测点，形成紧密相连的检测网络，按照农时定期不定期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和监督抽查。

11. 负责依据国家、省和上级业务部门有关法规规章，制定切合实际、包含各个监管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

12.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对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建立质量检测体系，构建检测职责明确、检测能力先进、部门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保存好检测原始记录，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13. 负责落实例行监测与监督抽查、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测相结合，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落实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

14. 负责制定信息公开的制度，按规定定期公开本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

15. 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 100%，并及时曝光有关案件，保存案件档案、移交函等相关手续。

16. 负责建立本行业领域有奖举报制度，保存相关案例。

17. 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负责制定本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计划，起草领导小组有关文件。

2. 负责建立健全本镇（街道）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3. 负责对本辖区内经营人员进行培训，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保存好培训中的签到表和影

像资料等，确保培训率达 100%。实施村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

4. 负责督促辖区内监管对象（生产经营主体）全部建立生产记录，有质量承诺书，制定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保存好各种影像资料，使用农药的生产经营主体有农药使用记录。

5. 负责监督辖区内生产企业、基地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保存好自检原始记录或委托监测报告，并完成规定的检测数量。

6. 负责按照监管职责对辖区内监管对象（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摸排，登记备案，形成监管名录。

7. 负责制定辖区内监管对象农业投入品市场购买票据、进销货台帐制度，并监督落实。

8. 负责禁止辖区内高限毒农药的经营使用，对生产销售进行全日制监管。

9. 负责将辖区内生产基地、合作社、家庭农场、农（兽、渔）药经销网点等纳入监管范围，实现全程质量监控和质量可追溯。

10. 负责按照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辖区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和技术指导；辖区内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取缔无证无照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

11. 负责制定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规划，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建立健全检测站（室），督促各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等建立检测点，形成市场、基地紧密相连的检测网络，按照农时定期、不定期地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和监督抽查。落实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定性检测 7200 个。

12. 负责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综合执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有关责任部门。

13. 负责制定各自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

案，并成立指挥、处置、保障小组，明确组长和成员名单。

14. 负责落实例行监测与监督抽查、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测相结合，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落实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

15. 负责建立综合性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承担农业、渔业、自然资源、畜牧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达到“有职能、有条件、有经费”的要求，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技术推广、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

16. 负责成立由镇长（街道办主任）任组长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小组下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办公室（简称农安办），负责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村级配备村级监管员 1 名，形成县镇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

17. 负责建立辖区内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构建检测职责明确、检测能力先进、保存好检测原始记录，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18. 负责在公路出入口、镇（街道）、村主要路口等醒目场所设立大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语或标牌若干。

19. 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莘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8 日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2〕14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2022—203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莘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2—2030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莘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2022—2030年)

一、编制目的

为加强全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救助保障能力和水平,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规划。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聊城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

三、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

代化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以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目标,按照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理顺体制、明确职责、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和管理机制,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构建政府、商业、社会、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有保障,切实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规划目标

以补短板强弱项为导向、以理顺体制机制为保障、以整合优化职能 as 支撑,2025 年初步建成分级分类管理、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全县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提升。2030 年建成分级分类储备、规模适度、品类齐全、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增强防范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完善。较大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形成职责分工明晰、管理职能完备、协作机制健全、灵敏高效、上下联动的应急物资管理体系。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科学完备。加快构建以政府(实物)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逐步形成品类丰富、规模适度、布局完善、共享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基本满足应对处置一般突发事件的需要。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持续改善。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加快构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互为支撑的装备保障机制,促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装备配备不断完善。

——应急物资要素市场化配置持续优化。各级各部门按照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职责分工,建立应

急物资采购、紧急调拨、生产调配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产业发展、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

五、重点任务

(一)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

1. 加强应急物资统一管理。县委编办明确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部门职责分工,不断优化应急物资管理职能,加快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保障体制。

2. 实行分级分类储备。建立县应急物资储备调运工作机制,镇(街道)落实分级储备责任,结合历年突发事件发生频次及影响范围、群众生活习惯、民族习俗、灾害特点等,兼顾跨区域、跨部门增援需要,分别确定应急物资储备重点。县级按照同时应对处置 2 个镇(街道)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所需,主要储备需求量大、保障程度高、紧迫性强以及价值高、生产周期长的应急物资。各镇(街道)根据应对处置一般突发事件所需,储备符合区域突发事件特点的应急物资。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科学确定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规模和方式。

3. 建立健全分级响应协同保障机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级应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响应级别优先动用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在本级储备难以保障时,可向上一级提出应急物资调用申请,调用申请应明确需要调用的应急物资种类、规格和数量及调运时间和地点等内容。统筹全县应急物资的调配调用,建立协同保障机制。经县委、县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相应指挥部向有关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发出调拨指令,各有关部门(单位)应严格执行调拨指令,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物资调运等工作,并及时报告应急物资调运情况。

4. 建立持续改进完善机制。分析县内外较大突发事件典型案例,按照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

情景推演或模拟演练，对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评估，结合部门需求和专家论证意见，定期对储备体系查漏补缺，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持续改进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储备的应急物资能满足突发事件应对，并实现持续改进。

（二）加强生活保障类物资储备

1. 强化政府（实物）储备。发挥政府储备民生保障主导作用，重点储备 2 大类 4 中类 10 小类生活保障应急物资（附件 4），确保突发事件发生 12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基本生活救助。按国家相关标准，县级政府储备能够保障 0.5–0.7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的物资。自 2022 年起，逐年加大政府实物储备规模，到 2023 年底，县级政府实物储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

2. 优化提升仓储设施建设布局。加强政府（实物）生活保障类储备能力建设，针对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需求，新（改、扩）建县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同时，可依托综合性物流中心、国有粮食储备库或产能企业仓库统筹建设综合应急物资仓库。

3. 加强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对于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快速供应且难以长期储存的物资实行企业（商业）储备。主要储备矿泉水、肉食品、食盐、食糖、药品以及少量的成品粮、食用油等生存或生活必需品。各职能部门应优先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作为承储企业，定期对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协议情况进行评估。

（三）加强医疗卫生类物资储备

1. 科学确定储备品类和规模。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医用物资消耗上限不少于 1 个月的用量，重点储备人员安全防护、紧急医疗救护等应急物资。

2. 灵活储备方式。县级储备可以由政府职能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医药企业承担储备任务，并逐步完善制定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强化管理，实行“企业代储、财政补助、动态平衡”的原则，采用“滚动储备、定期轮换”的管理模式。

3. 强化产能储备。立足我县产业实际，建立或储备必要的医疗卫生应急物资生产线，并动态优化

调整。支持应急征用企业为保障生产医疗卫生物资，实施稳产、扩产、转产等技术改造。

（四）加强抢险救援类物资储备

抢险救援类物资以政府（实物）储备和专业队伍能力储备为主要储备方式。企业（商业）储备重点面向具有使用率不高、市场供应充足、储存条件严格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产能储备重点面向具有急需程度低、生产周期短、能迅速投产或转产，需求量大且易损易耗或保质期短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

1. 防汛抗旱。依托现有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类和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类物资。水旱灾害防御类重点储备现场管理与保障类、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2 大类物资，包括观察测量、现场照明、防洪排涝作业等 6 小类，应急挡水子堤、吸水膨胀袋、指挥艇、水下多功能勘察机器人、管涌探测仪、抢险照明车等 10 种应急物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类重点储备现场管理与保障、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2 大类物资，包括岩土施工作业、防洪排涝作业等 6 小类，抢险个人防护具、应急发电车、防汛抢险打桩机等应急物资。

2. 森林火灾救援。依托国有林场及消防救援站，储备森林防灭火装备物资，重点储备风力灭火机、割灌机、串联水泵、高压细水雾灭火机等以风灭火、水灭火的装备器材，隔热服、防火服、消防头盔、消防手套等人员安全防护物资。

3. 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依托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现有装备配备基础上，逐步增加救援装备储备。重点储备现场管理与保障、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2 大类，包括火灾处置、堵漏作业装备与材料、环境监测、现场警戒等 8 小类，消防机器人、泡沫消防车、60 米以上大跨距折臂高喷消防车、排烟消防车、照明消防车、防化洗消消防车等应急物资。

4. 地震救援。依托综合消防救援队伍装备，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3 大类，重点储备人员防护、生命搜索、岩土工程施工、破拆起重、破拆工具等。

地震监测类应急物资由县地震监测中心按需储备。

5. 社会安全事件处置。依托县公安局队伍装备,重点备运警车、信号屏蔽车、无人机反制装备、声波驱散器、皮划艇、冲锋舟、潜水装备、救生衣等应急装备。

6. 其他。航空救援设施。配合航空救援力量,完善全县直升机停机坪建设,优化区域布局,并配齐配电箱、边界灯、风向标、锁机栓等助航设备设施。

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根据保障任务和实际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

(五) 加强特殊稀缺类物资储备

特殊稀缺类物资对于应对处置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作用巨大且价值较高、市场稀缺,以政府实物储备和专业队伍储备为主,企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补充;对于短期内急需的工程机械装备,尽可能通过社会化储备方式储备。

(六)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专业队伍能力储备是应急救援类物资装备的重要储备方式。全县依托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现有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相关规定标准和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物资装备。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优化消防装备结构,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灭火救援任务需要,加强特种灾害救援装备配备。按标准配齐火灾、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森林防灭火、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等专业装备,按需配备内河水域救援和冰雪灾害救援等专业装备。

2. 县级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依托县内大型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在现有装备和储备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事故救援需要,逐步增加一批特殊稀缺类物资装备,配备人员安全防护、生命探测仪、充气式水上救生/逃生艇等装备器材。

3. 防汛抗旱专业队伍装备物资。强化县级具有水旱灾害防御任务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常备队伍建设,并足额配备装备器材。全县规划建设1支县级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专业队伍,配备大流量移动泵站、抢险设备等重要物资。

(七) 增强应急物资要素配置能力

1. 建立应急采购调拨机制。分级分类评估应急物资需求,分部门制定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规划,健全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和目录,科学确定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的比例及数量。各相关部门按需制定应急物资年度采购计划,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确保有效采购。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调拨机制,完善调拨程序,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部门互动、资源共享的应急物资调拨保障制度,鼓励社会救援力量积极参与。

2. 建立集中存储轮换机制。按照总量稳定、用旧储新、等量补充、动态轮换的原则,建立分级分类负责、紧密衔接、科学高效的应急物资轮换管理制度,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存期限,结合风雹、洪涝等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特点及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的不同特点,通过供应周转、调拨使用、市场销售、代储轮换等模式,适时倒库更新,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的良性循环,最大限度发挥物资存储效能。

3. 建立保障联动机制。建立政府、企业、专业队伍等储备和社会救援力量互联互通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根据应对处置需求,依次动用实物、队伍、企业、产能等储备,以紧急采购、临时征用、社会捐赠等作为补充,形成稳定可靠的应急物资供应链。规范完善应急物资紧急生产程序,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强化能源要素保障,确保生产供应有序有力。

4. 建立高效运输配送机制。建立应急物资优先通道和快速通行、快速通关机制,提高应急物流配送效率。借助社会力量,与大型物流企业深入合作,提高应急物资分发和配送能力,实现物资调运1.5小时县内全覆盖。

5. 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机制。对不宜由政府储备的易耗类、保质期短的物资和大型装备,统筹利用企事业单位仓储设施,采取签订协议储备合同、协议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实施社会化储备。鼓励、引导、指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

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6. 加快培育应急物资产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优势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应急产业企业，推进发展地方（专业）应急产业，探索应急物资与装备核心技术的应用、培育、引进，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八）提升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水平

1. 推进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系统应用。充分应用全省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统一实现设施、物资、装备的数字化管理，为平时日常管理和灾时指挥调度提供信息化支撑。

2. 建立应急物资信息数据库。根据省信息系统数据标准和有关要求，将应急物资信息录入全省统一的应急物资信息数据库，涵盖县级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以及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上下游企业等信息，实施有效的信息化管理。

3. 不断完善应急物资管理系统。通过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库、队伍、装备等信息的动态更新，对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实施全周期动态监测预警，实现应急物资数字化动态管理。

4. 逐步优化建设应急物资调配系统。借助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根据一般突发事件物资需求，逐步强化高压细水雾灭火机应急物资需求、调拨、运输、紧急生产、分发送、征用、捐赠全流程管理。

（九）强化法规制度建设

1. 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各相关部门按照应急物资管理职责分工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有关制度规范，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责任、采购储备、仓储管理、调拨运输、分发使用、回收报废、经费保障等进行规范。

2. 强化政策扶持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的预算管理，年度储备计划与本级财政能力相适应，与本级预算相衔接。要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建立健全落实应急物资

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各类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生产企业、经营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应急物资共用共享机制，制定征用补偿制度，实现应急物资供需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各类保险机构作用，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扩大商业保险承保和赔付范围。

附件：1. 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目标

2. 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布局目标

3.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职能部门

4.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目录

5. 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储备目录

6. 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目录

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目标

品类	总体规模	2025 年			2030 年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生活保障类	到 2025 年，达到保障 0.7 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15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 到 2030 年，达到保障 0.7 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30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	0.7 万人 7 天	0.7 万人 5 天	0.7 万人 保障能力： 3 天 每天产能 保障能力： 0.175 万 （人·天）	0.7 万人 10 天	0.7 万人 7 天	0.7 万人 保障能力： 13 天 每天产能 保障能力： 0.35 万 （人·天）
医疗卫生类	到 2025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Ⅰ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保障 0.15 万人 70 天医疗救治的规模；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储备物资达到保障 0.3 万人 15 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	Ⅰ类 0.15 万人 30 天	Ⅰ类 0.15 万人 10 天	Ⅰ类 保障能力： 0.15 万人 30 天 每天产能 保障能力： 0.075 万 （人·天）	Ⅰ类 0.3 万人 30 天	Ⅰ类 0.3 万人 10 天	Ⅰ类 保障能力： 0.3 万人 30 天 每天产能 保障能力： 0.15 万 （人·天）
	到 2030 年，以上物资分别达到保障 0.3 万人 70 天医疗救治和 0.4 万人 21 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	Ⅱ类 0.3 万人 7 天	Ⅱ类 0.3 万人 5 天	Ⅱ类 保障能力： 0.3 万人 3 天 每天产能 保障能力： 0.075 万 （人·天）	Ⅱ类 0.4 万人 7 天	Ⅱ类 0.4 万人 7 天	Ⅱ类 保障能力： 0.4 万人 7 天 每天产能 保障能力： 0.15 万 （人·天）
抢险救援类	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一般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的规模。	按队伍建设标准配备防汛抗旱、森林灭火、消防、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地震救援等装备。			形成应急保障物资 1.5 小时运输圈，基本建成保障重点、辐射周边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多灾种救援装备在消防救援队伍中配备不低于 10%。		
特殊稀缺类	加强重点物资的推广、应用。						

注：（人·天）是指每人每天的所需物资的数量。

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布局目标

一、综合物资仓库布局	
县级	建成仓储面积不低于 2000 m² 的县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库。
二、医疗卫生物资仓库布局	
规划建设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代储库），构建县级卫生应急物资 2 小时运输圈，形成县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三、专业性物资仓库布局	
防汛抗旱	依托现有防汛物资仓库，建成仓储面积不低于 2000 m² 的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水旱灾害防御类和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类物资。
四、其他	
森林防灭火：依托辖区内国有林场及综合消防救援队伍进行储备。消防火灾、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物资，由各级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利用原有仓储设施或租赁等方式储备。	
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物资：依托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各类个人防护、工程抢险和专业处置类装备物资。	
地震救援：县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库根据需要增加地震救援物资。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职能部门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	县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单位）
公共卫生应急物资	县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县水利、综合执法、应急管理、黄河河务局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森林火灾应急物资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
地震灾害应急物资	县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地震监测等部门（单位）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	县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能源）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消防救援应急物资	县级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县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部门
环境应急物资	县生态环境等部门（单位）
生物灾害应急物资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畜牧兽医）等部门（单位）
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物资	县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单位）
电力事故应急物资	县发展改革（能源）、国网莘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
建筑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县应急、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单位）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县委网信办、县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部门（单位）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物资	县公安机关、发展改革等部门（单位）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任务，编制本部门（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应明确应急物资保障要求和物资调用程序，建立健全本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目录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 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安全	1.1.1 现场照明	手电筒、探照灯、应急灯、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帐篷灯、蜡烛、荧光棒等
	1.2 能源动力保障	1.2.1 应急动力	燃油发电机组
2.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庇护	2.1.1 临时住宿	帐篷(单帐篷、棉帐篷、功能性帐篷)；宿营车；移动房屋；折叠床；蚊帐；棉被；睡袋；火炉；桌椅等
		2.1.2 保暖衣物	棉大衣；防寒服；棉鞋；棉袜；毛毯等
		2.1.3 卫生保障	沐浴车；简易厕所(移动、固定)；垃圾箱(车、船)；洒水车；真空吸污车；垃圾袋；医用污物塑料袋；消毒液；洗洁用品；个人卫生用品等
	2.2 饮食保障	2.2.1 食品加工	炊事车；主副食半成品加工车；移动厨房；野外灶具；炊具；餐具等
		2.2.2 饮用水净化	应急净水车；过滤净化机(器)；水箱；水袋等
		2.2.3 粮油食品供应	面粉；大米；小包装成品粮；方便食品(罐头、压缩食品、真空包装食品)；小包装成品食用油等
		2.2.4 其他食品供应	肉禽、蛋品、蔬菜和食用盐及调味品等
		2.2.5 生活用水供应	应急运水车；瓶装水；桶装水等

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储备目录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 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医疗卫生类 应急物资	1.1 现场监测	1.1.1 疫病监测	电子测温仪；现场采样仪(器、箱)；生物样品运输箱；生物快速检测仪；红外监测仪；病原微生物检测车等
	1.2 人员安全防护	1.2.1 卫生防疫	防护服；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鞋帽；乳胶手套或橡胶手套等
	1.3 紧急医疗救援	1.3.1 伤员固定与转运	颈托；躯肢体固定托架(气囊)；关节夹板；担架；隔离担架；急救车；直升机救生吊具(索具、网)等
		1.3.2 院前急救	急救箱或背囊；除颤起搏器；输液泵；移动 ICU；心肺复苏机；简易呼吸器；多人吸氧器；便携呼吸机；氧气机(瓶、袋)；高效轻便制氧设备；软体高压氧舱；手术床；麻醉机；监护仪；小型移动手术车；洗眼器；重伤员皮肤洗消装置；脱脂纱布、敷料；输液袋等
		1.3.3 药品疫苗	抗生素、解热镇痛、麻醉、解毒、抗过敏、抗寄生虫等各类常用药；血浆；人用疫苗；抗毒血清等

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目录

1.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检测车辆、快检装备等。
2. 环境事件。在南水北调沿线、重点流域依托重点行业企业规划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物资包括安全防护用品、环境应急检测设备、堵漏作业装备物资、溢油应急处置装备物资、污染物收集处置装备物资等。
3. 生物灾害。林业病虫害应急物资依托国有林场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杀虫药剂、疫木处置装备等。
4. 公共交通枢纽瘫痪。由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公安机关负责储备抢险救灾需用的警用物资，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储备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应急物资包括路上运输、应急动力、生活饮食、住宿保障、保暖衣物等类别。
5. 大面积停电。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电网抢修作业、现场照明、无线通信、应急动力等类别。
6. 高层建筑倒塌。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生命搜救、现场警戒、破拆起重、动力照明等类别。
7. 大规模网络瘫痪。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通信设施抢修、通用防护、现场警戒、无线通信、通信抢修恢复、应急动力、网络通信、现场照明、临时住宿等类别。
8. 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群众饮食、住宿帐篷、现场照明、保暖衣物等。公安机关负责警用物资储备，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其他物资储备。

（上接第 77 页）新兴产业消防管理，强化高层建筑、沿街商铺、用作经营农村自建房等场所综合治理。要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自治、网格管理、智慧社区、红色物业等工作，统筹加强基层消防治理。

（四）推进基础建设。各镇（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消防水鹤、农村消防设施、农村消防水源、消防力量和消防车通道等建设。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乡镇专职消防队管理规定的通知》（聊政办字〔2019〕46 号）要求，建强镇（街道）专职消防队。村（社区）逐步建立微型消防站。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镇（街道）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本级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一领导和统筹调度。要督促各村（社区）认真梳理压实消防工作领导责任，细化责任、强化措施。鲁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参照镇（街道）的要求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二）强化政策保障。对于在本级消防工作中出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滞后问题，及时报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各职能部门要立足解决问题，根据职责分工提请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政策文件“立改废释”工作。

（三）严肃责任落实。县消防安全委员会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督促指导。要细化对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的基层消防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价细则，考核结果纳入政府消防工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强化奖惩。

三、工作要求

各镇（街道）要切实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落实基层消防工作责任，健全基层消防工作组织，指导、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构建职责明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4 日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2〕16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省农村消防工作现场观摩会议精神和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夯实基层消防工作基础，前移火灾预防关口，加强全县基层消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的通知》（安委〔2022〕2号）、《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84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聊政办字〔2022〕12号）等文件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建强基层消安委。各镇（街道）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山东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于7月11日前调整完善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镇（街道）领导干部消防工作责任清单，压实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领导干部消防工作责任，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组织领导。

（二）成立镇（街道）消防所。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镇（街道）职责任务清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消防检查巡查，业务上接受县消防救援机构指导。各镇（街道）要依托辖区应急管理办公室成立消防所，各消防所要于7月11日前挂牌运行，至少明确2名正式在编人员专门负责消防工作。各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依托镇（街道）消防所作为统筹本区域内消防力量的平台，落实工作例会、协调沟通、联合执法、宣传培训等制度要求。

（三）强化隐患治理。各镇（街道）要定期分析研判本地突出风险问题，组织发动镇（街道）有关机构、基层网格员、镇（街道）消防队、村（社区）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开展针对性排查整治。要加强工业园区、小微企业等乡村（下转第76页）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2〕18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政府领导干部 2022 年度 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莘县政府领导干部 2022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 日

莘县政府领导干部 2022 年度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县政府领导干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全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莘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特制定县政府领导干部 2022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一、县委副书记、县长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1. 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领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
2. 把安全生产纳入县政府重点工作和县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3. 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 1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每季度深入重点园区、企业开展 1 次安全生产工作督导调研，及时研究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4. 组织制定县政府领导干部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清单并督促、指导县政府领导干部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5. 组织制定安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严格执行会议、警示、通报、约谈、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制度。

6. 组织推动各级各部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将安全生产与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扫黑除恶“四位一体”持续推进。推动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驻点监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等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7. 组织设立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装备。

8. 指导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领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1. 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协助安委会主任统筹推进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县安委会日常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安委会工作会议，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召开县安委会全体会议或主持召开县安委会专题会议。

2. 督促 2022 年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3.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将安全生产与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扫黑除恶“四位一体”持续推进。统筹推动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驻点监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等工作。

4. 按照《莘县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规定，根据工作需要约谈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

5. 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推动实施高危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计划。

6.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

7. 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

同组织实施、同监督检查、同考核奖惩，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8. 统筹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9. 组织实施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巡查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县政府其他副县长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1. 担任县安委会副主任。

2. 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组织实施、同监督检查、同考核奖惩，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每季度深入重点园区、企业开展 1 次安全生产督导调研。

3.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将安全生产与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扫黑除恶“四位一体”持续推进。统筹推动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深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驻点监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等工作。

4. 领导相关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履行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组织相关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至少每半年主持召开一次专业委员会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5. 指导、督促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督促做好善后工作。

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1. 担任县安委会副主任。

2. 将安全生产纳入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3. 每季度至少安排县政府常务会议听取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将安全生产情况纳入县政府重要工作情况通报。

4. 协调安排县政府领导同志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2〕19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推进行动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发展农业新优势、建设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要求，推进发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根据农业部省政府、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围绕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总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提高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主要目标，以耕整地、种植、收获、植保、烘干、秸秆处理为重点环节，以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化技术及装备、培育壮大农机服务市场主体、探索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改善农机化基础设施为重点内容，积极开展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创建。坚持农机与农艺相结合、示范带动与整体推进相结合、政府引导与多元参与相结合，努力构建上下联动、协调推进、务实高效的农业机械化推进机制，不断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快推进我县农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1.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区域的土壤状况、种植模式、经营规模、经济水平，确定适宜的技术路线和主推机型，坚持农机农艺融合，完善技术模式，推动技术集成和标准化，优化技术路线和装备配置，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

2.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坚持规划先行，基础好的区域，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鼓励大面积推广；其他区域，加强试点工作，以点带面、辐射联动，突出重点作物、重点区域、重点环节，进行集中攻关、重点突破，通过建设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示范点，进行示范引导，实现整村、整镇（街道）推进。

3. 融合发展，协同实施。以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为载体，以绿色增产的农艺技术为内容，结合信息化和农田基本建设等工程技术，加强农机、农艺等多部门的联合攻关、协同配合，推动农机农艺相融合、农业机械化与适度规模经营相融合、农机化与信息化技术相融合。

4. 政府引导，多方参与。以政府扶持为引导，综合运用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农机研发创新计划、农业机械化创新示范工程等政策、项目，不断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财政投入和政策扶持。以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生产规模经营者为主体，创新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汇聚多方力量，拓展资金投入渠道，形成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合力。

（三）发展目标。以争创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为目标，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主攻薄弱环节机械化，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技术，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全面可持续发展。2022年，力争全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2.56%，高效植保机械化水平达到68.3%以上、粮食烘干机械化水平达到43.8%以上、秸秆处理机械化水平达到98.6%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装备及技术推广。小麦方面，加快推进小麦联合收获机升级换代，主推高效低损收获、宽幅精量播种、机条播技术，加快发展高效植保、精准施肥、秸秆捡拾打捆和粮食烘干机械，进一步提高耕种收作业质量。玉米方面，主推免耕精少量播种、摘穗收获技术，发展籽粒直收、烘干、青贮等技术。

（二）增强高效植保机械服务能力。积极开展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创建活动和化肥、农药减施控害行动，重点发展精准施肥、高效植保机械化技术，加快推广高地隙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先进适用的植保机械，逐渐淘汰老旧、低效的喷雾机，不断提升施肥、植保的机械化和精准化作业水平。

（三）扎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秸秆禁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以机械化还田为主的小麦、玉米秸秆综合利用，推广适宜当地特点的保护性耕作机具和技术。在城区周边、国省道两侧、高速公路沿线地区大力推广带有秸秆

切碎装置的小麦、玉米收获机，推行小麦、玉米机收，秸秆还田、免耕播种“一条龙”作业模式。重点推广大马力拖拉机和配套机械，扩大机械粉碎还田、深耕、深松、免耕播种面积，满足农艺要求，提升还田效果。

（四）提高粮食烘干能力。重点推广节能、环保型低温循环式烘干机，推广先进适用烘干技术，科学布点区域性烘干中心，在产地合理规划配置烘干装备，加快建立机械化烘干示范基地，逐步提高我县粮食烘干处理机械化水平。

（五）恢复提升耕地地力。以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计划为契机，以实施农机深松作业补助项目为抓手，加快推广应用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等绿色增产机械化技术，培肥改善地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促进农业高产高效与资源生态永续利用。

三、推进措施

（一）积极创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镇（街道）。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活动，探索总结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技术路径、技术模式、配套机具、操作规程及服务方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加大示范推广力度，辐射带动周边地区不断提高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

（二）培育壮大新型经营服务主体。充分发挥农机经营主体主力军作用，积极培育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服务主体，推动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深入开展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着力培养一支有文化、会技术、懂经营、善管理的农机人才队伍。

（三）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加快建立新型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体系，确保农机技术推广工作有序开展。加大技术人员、农机手、种粮大户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技术开发、示范应用和农机管理能力。围绕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加强农机产学研合作，开展联合攻关，为突破农业机械化发展技术瓶颈提供技术和智力支撑。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县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项目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基本建设投资和政策争取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支持农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配套设施用地。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抓好工作落实。要充分发挥村级基层组织的主导作用,切实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区域化种植等方面取得新成效。

(二) 强化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导向作用,突出补贴重点,对秸秆捡拾打捆机、深耕深松机、高效植保机械、粮食烘干机、饲料青贮机、免耕播种机和配套大马力拖拉机等农业生产急需的关键机具给予重点补贴,优先补贴,鼓励购置大功率、高性能、复式作业机械。

(三) 积极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通过组织现场观摩活动、开设网络宣传专栏等多种形式,集中发布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技术成果、工作进展,加强学习交流和借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 加强督查检查。县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对推进不力、严重影响全县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进程的镇(街道)进行通报批评。各镇(街道)要结合本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实际,加强监测评价,及时掌握进度,主攻薄弱环节,确保按期实现发展目标。

附件:莘县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工作领导小组(略)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上接103页)进行了详细讲解。莘县人民政府与精信硅谷集团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二十六日 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稳定暨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现场会在莘县召开。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其超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会议并致辞。副县长田丹及各县市城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和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市对县考核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工作调度会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杜玉甲主持会议。

二十七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县政府二

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全县税收调度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杜玉甲参加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调研我县预制菜产业及企业安全生产、环保工作。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陪同活动。

二十九日 全省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孙奇宏、张云生、孙孟花、赵敏、王霞、鲍怀亮等县级领导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三十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调研“三秋”农业生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2〕20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莘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2022年莘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莘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莘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创建“莘情公开”品牌为抓手，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助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动重要政策落地见效

根据县委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和县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重点工作，加大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乡村振兴、稳岗就业、义务教育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围绕“项目提升年”活动，做好新旧

动能转换、“双招双引”政策宣传。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二、深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扎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围绕稳就业保就业，重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等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公开。做好教育、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安居工程信息公开，加强保障性住房政策文件解读。加强房

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专栏，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

三、深化行政流程公开，推动政府工作公开透明

加强行政决策公开，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管理，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的制度，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研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规范开展公开属性认定工作，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提高答复的准确性。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四、加大政策发布解读力度，助力稳定社会预期

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为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打好基础。探索政府公文分类展示，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策咨询服务水平，使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得到更好的解答。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要积极运用多种方式和展现形式，切实增强解读回应实效。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

五、加强公开基础建设，保障政务公开平稳运行

（一）进一步优化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

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不断优化政府网站功能设置，提升政府网站建设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二）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三）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要加大工作力度，共建莘县“莘情公开”品牌。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进一步优化考核方式，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以考核为导向，强化激励问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制定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及时整改到位。

附件：2022 年莘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2022 年莘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公开	加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围绕县委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和县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重点工作，加大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乡村振兴、稳岗就业、义务教育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	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围绕基础设施、重大平台、社会民生等领域，加大重点项目批准、实施等信息公开力度。	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及时公开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主动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住房分配情况，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文件解读。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及时公布房地产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加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公开	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及时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	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	县政府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推进新技术攻克、创新平台搭建、创新企业壮大、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信息公开。	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抓好新旧动能转化信息公开，围绕“两高”行业、先进制造业、工业互联网等领域，重点公开相关工作进展、产业集群发展、平台项目落地等信息。	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推进涉农补贴、申请政策、申请指南和结果信息公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公开	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一业一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居民码”“企业码”建设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重点发布“无证明城市”建设、“双随机”工程、“一网通办”、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等工作进展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县行政审批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加大重点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 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运用大数据算法对市场主体的政策需求进行画像，通过政策服务“中央厨房”进行场景化展示和精准化、个性化推送，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	精细化公开疫情防控信息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治引发疑虑猜测。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政府对社会发布的信息，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要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高质量公开民生保障信息	围绕稳就业保就业，重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等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公开。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高质量公开民生保障信息	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信息公开。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国资服务中心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	县教育体育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国资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规范化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2022年9月底前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专栏，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地区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 要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公开制度落实，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紧扣提高“含金量”深化公开	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公开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紧扣提高“含金量”深化公开	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 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 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本机关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积极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地方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健全完善县级政府公报体系，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县政府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办公室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 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县政府各部门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紧扣夯实基础 深化政务公开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县级政府要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进一步 强化工 作保障	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 and 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各级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知识培训不少于1次。鼓励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通过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本级及下级新任政务公开人员。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进一步改 进工 作作风	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系统特色的公开品牌。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要采取符合本部门（单位）特点的考核办法，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合理运用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2〕21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莘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运〔2022〕56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聊工信发〔2022〕31 号）和《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莘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莘政发〔2020〕19 号）要求，县亩产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组织企业填报，经县直部门审核和企业确认，形成了 2021 年度莘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现予以公布。

- 附件：1. 莘县 2021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表
2. 莘县 2021 年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表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9 日

莘县 2021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分类综合评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总分	行业	全县排名	企业评级
1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97.5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A
2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97.00	医药制造业	2	A
3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0	食品制造业	3	A
4	山东冠华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91.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4	A
5	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89.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	A
6	莘县华祥盐化有限公司	88.7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	A
7	山东中能杆塔有限公司	85.5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	A
8	山东梦思香食品有限公司	83.91	食品制造业	8	A
9	聊城义利化工有限公司	81.1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	A
10	山东莘县瑞发德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79.6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	A
11	山东阳平食品有限公司	79.60	食品制造业	11	A
12	宇顺通（山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9.4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A
13	山东旭源塑业有限公司	77.70	化学纤维制造业	13	A
14	山东睿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59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	A
15	山东省莘县华祥石化有限公司	77.0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5	A
16	莘县瑞鑫达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0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	A
17	山东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75.00	食品制造业	17	A
18	聊城隆盛化工有限公司	74.7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	A
19	山东嘉华电缆有限公司	74.3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9	A
20	山东金牌牧业有限公司	74.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0	A
21	山东华信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0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1	A
22	莘县长城建材有限公司	73.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2	A
23	莘县水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7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3	A
24	聊城新立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72.51	农副食品加工业	24	A
25	聊城德丰化工有限公司	71.9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5	A
26	山东佳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71.00	食品制造业	26	A
27	山东聊城市鲁鑫面业有限公司	71.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7	A
28	莘县新希望六和清思斋食品有限公司	71.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8	A
29	聊城佳洁净水处理助剂有限公司	70.7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9	B
30	莘县蓝天纺织有限公司	70.61	纺织业	30	B
31	山东中石药业有限公司	70.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1	B
32	聊城凯瑞化工有限公司	68.9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2	B
33	聊城市广华塑业有限公司	68.8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3	B
34	山东东正钢构有限公司	68.77	金属制品业	34	B
35	山东省莘县华阳实业有限公司	68.7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5	B
36	莘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68.4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6	B
37	山东驰越化工有限公司	68.2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7	B
38	山东爱佳饲料有限公司	67.76	农副食品加工业	38	B
39	森盛（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67.69	农副食品加工业	39	B
40	莘县源泰服装有限公司	66.27	纺织服装、服饰业	40	B
41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66.01	造纸和纸制品业	41	B
42	莘县正升化工有限公司	65.4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2	B
43	莘县岩盛砼业有限公司	65.0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3	B

序号	企业名称	总分	行业	全县排名	企业评级
44	山东莘县强胜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64.52	农副食品加工业	44	B
45	山东盛大食品有限公司	64.51	农副食品加工业	45	B
46	山东中益食品有限公司	64.43	农副食品加工业	46	B
47	山东聊城银龙棉业有限公司	64.39	纺织业	47	B
48	莘县诚信生物蛋白有限公司	63.96	食品制造业	48	B
49	聊城长青化工有限公司	63.8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9	B
50	莘县立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3.6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0	B
51	山东莘县鲁源化工有限公司	62.9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1	B
52	莘县新宇油脂有限公司	62.41	食品制造业	52	B
53	山东龙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62.19	家具制造业	53	B
54	莘县飞腾塑编有限公司	62.0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4	B
55	莘县联泰砧业有限公司	62.0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B
56	莘县盛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1.9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6	B
57	聊城新诚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81	食品制造业	57	B
58	山东鑫盛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61.4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	B
59	莘县莘佳饲料有限公司	61.36	农副食品加工业	59	B
60	莘县鑫鲁木业有限公司	61.35	家具制造业	60	B
61	山东莘县万佳食品有限公司	61.32	农副食品加工业	61	B
62	莘县鼎鑫砧业有限公司	61.2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2	B
63	山东圣欣杆塔有限公司	61.1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3	B
64	山东莘县亿奥实业有限公司	61.1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4	B
65	莘县碧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61.1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5	B
66	莘县信泰砧业有限公司	61.0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6	B
67	山东天天清真食业有限公司	60.94	农副食品加工业	67	B
68	莘县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60.94	纺织业	68	B
69	聊城大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8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9	B
70	莘县穆源食品有限公司	60.78	农副食品加工业	70	B
71	莘县观祥食品有限公司	60.73	农副食品加工业	71	B
72	山东顺达线缆有限公司	60.6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2	B
73	莘县鑫兴木材加工厂	60.5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3	B
74	莘县蓝威食品有限公司	60.51	农副食品加工业	74	B
75	山东得莘源食品有限公司	60.48	农副食品加工业	75	B
76	莘县华德肠衣有限公司	60.45	农副食品加工业	76	B
77	莘县邢鑫木业有限公司	60.4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7	B
78	莘县燕羽纺织有限公司	60.41	纺织业	78	B
79	莘县鲁金木业有限公司	60.4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9	B
80	莘县盛睿纺织有限公司	60.39	纺织业	80	B
81	莘县佳合食品有限公司	60.35	农副食品加工业	81	B
82	莘县洪宝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60.33	通用设备制造业	82	B
83	莘县鼎盛木材加工厂	60.2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3	B
84	莘县荣盛纺织有限公司	60.23	纺织业	84	B
85	山东鲁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0.1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5	B
86	山东莘县利群食品有限公司	6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86	B
87	莘县建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7	B
88	莘县弘威木材加工厂	60.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8	B
89	聊城伊雪面粉有限公司	59.53	农副食品加工业	89	B
90	聊城东染化工有限公司	58.8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0	B
91	莘县强威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58.67	农副食品加工业	91	B
92	聊城金牌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58.62	农副食品加工业	92	B
93	莘县美源塑编有限公司	58.4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3	B

序号	企业名称	总分	行业	全县排名	企业评级
94	山东天阔面业有限公司	58.33	农副食品加工业	94	B
95	莘县庆丰塑业有限公司	58.0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5	B
96	莘县庆丰建材有限公司	57.7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6	B
97	聊城金羽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57.69	食品制造业	97	B
98	莘县启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7.51	通用设备制造业	98	B
99	莘县鲁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7.4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9	B
100	山东鑫佳饲料有限公司	57.02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0	B
101	莘县鸿翔油脂有限公司	57.01	食品制造业	101	B
102	聊城金牌肉食品有限公司	56.87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2	B
103	山东德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6.73	金属制品业	103	B
104	莘县润鑫轴承有限公司	56.4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4	B
105	山东鲁莘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56.25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5	B
106	山东乖迪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55.99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6	B
107	聊城卓远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55.98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7	B
108	莘县培格曼畜牧工程有限公司	55.96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8	C
109	莘县鑫瑞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55.7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9	C
110	莘县元康塑编有限公司	55.6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0	C
111	莘县金茂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5.6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1	C
112	莘县翔宇油脂有限公司	55.5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2	C
113	莘县鸿益冷藏食品有限公司	55.5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3	C
114	莘县鲁达木业有限公司	55.5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14	C
115	莘县凯硕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5.44	金属制品业	115	C
116	聊城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55.2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6	C
117	莘县马北油棉有限公司	54.92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7	C
118	莘县蓝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3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18	C
119	聊城三和食品有限公司	53.25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9	C
120	莘县明强塑编有限公司	52.7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0	C
121	山东一达食品有限公司	52.3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1	C
122	山东盛大饲料有限公司	51.5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2	C
123	聊城七氏食品有限公司	51.3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3	C
124	聊城金豆子蔬菜食品 5 有限公司	47.85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4	C
125	莘县蓝天食品有限公司	44.37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5	C
126	莘县爱佳饲料有限公司	44.19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6	C
127	山东莘县神龙面业有限公司	43.7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7	C
128	莘县祥顺食品有限公司	43.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8	C
129	莘县莘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2.7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9	C
130	莘县泰宏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	42.49	金属制品业	130	C
131	山东六味佳食品有限公司	42.37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	C
132	聊城市丰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18	食品制造业	132	C
133	山东莘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1.7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3	C
134	莘县金麦源食品有限公司	41.62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4	C
135	山东蓝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36.5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5	C
136	莘县鑫辉煌饲料有限公司	33.42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6	C
137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	33.26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7	D
138	山东润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23	食品制造业	138	D
139	山东宏淞饲料有限公司	32.38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D
140	莘县金鸡饲料有限公司	22.1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0	D
141	义和诚集团有限公司	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1	D
142	山东古云阳光岩棉集团有限公司	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2	D
143	山东莘华建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3	D

莘县 2021 年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分类综合评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区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得分	企业评级
1	山东众和特种钢铸造有限公司	莘县	通用设备制造业	55	A
2	山东宝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莘县	通用设备制造业	55	A
3	山东金蚂蚁塑业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5	A
4	山东莘县鲁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50	A
5	濮阳市运杰建材化工有限公司古云防水材料厂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	A
6	莘县菇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50	A
7	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0	A
8	山东大道模型艺术品有限公司	莘县	专用设备制造业	50	A
9	山东昌月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50	B
10	山东昌隆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0	B
11	山东福康园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食品制造业	50	B
12	山东精诚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莘县	通用设备制造业	50	B
13	山东纸房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50	B
14	山东聊城鲁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0	B
15	山东莘县华宇涂料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0	B
16	山东金彩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莘县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0	B
17	聊城华森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50	B
18	聊城市大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	B
19	聊城恒强塑业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0	B
20	聊城荣祥化工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0	B
21	聊城赛尔服装有限公司	莘县	纺织服装、服饰业	50	B
22	莘县东风塑编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0	B
23	莘县众民建材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	B
24	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莘县	金属制品业	50	B
25	莘县华友塑编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0	B
26	莘县古云信宜保温材料厂	莘县	专用设备制造业	50	B
27	莘县合鑫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0	B
28	莘县品尚服装有限公司	莘县	纺织服装、服饰业	50	B
29	莘县圳兴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0	B
30	莘县天意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0	B
31	莘县宏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50	B
32	莘县宏利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0	B
33	莘县展盛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0	B
34	莘县欧亚汉氟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0	B
35	莘县正和纺织有限公司	莘县	纺织业	50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区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得分	企业评级
36	莘县润森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0	B
37	莘县润河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0	B
38	莘县熙华纺纱厂	莘县	纺织业	50	B
39	莘县爱青木材加工厂	莘县	纺织服装、服饰业	50	B
40	莘县百祥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50	B
41	莘县益源纺织有限公司	莘县	纺织业	50	B
42	莘县盛和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50	B
43	莘县盛昌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食品制造业	50	B
44	莘县腾运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0	B
45	莘县腾飞制粉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50	B
46	莘县荣祥塑编厂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0	B
47	莘县莘森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0	B
48	莘县莘莘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	B
49	莘县鑫源砭业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	B
50	莘县阳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莘县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0	B
51	莘县鲁建建材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	B
52	聊城市莘县铭顺木业有限公司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0	B
53	莘县岭秀板材木制品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0	B
54	莘县强德木业有限公司	莘县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0	B
55	莘县承昌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0	B
56	莘县木胜木业有限公司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0	B
57	莘县顺鸿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0	B
58	莘县鸿创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0	B
59	莘县欣然木材加工厂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0	B
60	聊城思迈迩制衣有限公司	莘县	纺织服装、服饰业	49.81	B
61	山东众合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莘县	纺织服装、服饰业	47.9	B
62	山东全得利钢丝绳有限公司	莘县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7.58	B
63	山东莘县清思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42.71	B
64	山东瑞安塑业有限公司（总）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2.39	B
65	山东鲁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1.57	B
66	聊城鑫汇鸣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41.43	B
67	聊城市平安门业有限公司	莘县	家具制造业	40.63	B
68	山东日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9.81	B
69	山东恒峰电器有限公司	莘县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62	B
70	莘县食为天制粉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36.92	B
71	聊城市汇顺包装有限公司	莘县	造纸和纸制品业	35.73	B
72	莘县荣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莘县	金属制品业	34.53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区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得分	企业评级
73	山东兴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4.43	B
74	聊城宏运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莘县	通用设备制造业	33.79	B
75	山东晨鸣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32.8	B
76	莘县百兴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31.31	B
77	山东洪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30.93	B
78	聊城旺叶包装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5	B
79	聊城华纶线业有限公司	莘县	纺织业	29.26	B
80	莘县鲁泰农牧有限公司	莘县	专用设备制造业	29.22	B
81	山东章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莘县	通用设备制造业	29.13	B
82	莘县高盛服饰有限公司	莘县	纺织业	28.73	C
83	莘县嘉华砼业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8.64	C
84	莘县兄弟伟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8.15	C
85	莘县四通砼业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8.08	C
86	聊城浩宇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7.53	C
87	山东聊城赛德农药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8	C
88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25.7	C
89	聊城市开悦门业有限公司	莘县	金属制品业	25.16	C
90	山东雁宾酒业有限公司	莘县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5.06	C
91	聊城天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4.87	C
92	山东创亿电缆有限公司	莘县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4.54	C
93	莘县潜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4.1	C
94	山东鲁宴春酒业有限公司	莘县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3.37	C
95	山东莘县华盛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23.03	C
96	莘县北方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莘县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88	C
97	聊城恒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1.89	C
98	莘县三磊饲料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20.77	C
99	山东豪沃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9.69	C
100	金光畜牧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莘县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58	C
101	莘县鑫利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76	C
102	莘县华祥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42	C
103	莘县国华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1	C
104	莘县新星塑胶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5	C
105	聊城垚金新型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46	C
106	莘县通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35	C
107	山东宴宝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莘县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4.5	C
108	聊城五健面业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67	C
109	聊城华燕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64	C
110	莘县利民塑料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57	C
111	山东科瑞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47	C
112	莘县恒基商砼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69	C
113	莘县中盛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67	C
114	山东冠华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17	C
115	莘县惠昌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11	C
116	山东私坊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78	C
117	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莘县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28	C
118	莘县利泰商砼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9	C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区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得分	企业评级
119	莘县山运砭业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66	C
120	莘县奥翔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9.62	C
121	莘县丰达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8.78	C
122	莘县怡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8.49	C
123	莘县德佳饲料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7.78	C
124	莘县恒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莘县	金属制品业	7.69	C
125	莘县弘盛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31	C
126	莘县三盛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7.04	C
127	莘县东浩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莘县	金属制品业	6.69	C
128	山东华瑞木业有限公司	莘县	家具制造业	6.25	C
129	莘县唯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莘县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79	C
130	山东莘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第一分场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4.54	C
131	莘县瑞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4.32	C
132	聊城鲁亿农资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13	C
133	聊城市利盈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莘县	金属制品业	4.08	C
134	莘县广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9	C
135	山东唐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莘县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8	C
136	莘县育鑫丰基质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3.48	C
137	山东通用玻纤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C
138	莘县三合轩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食品制造业	2.95	D
139	山东莘县天天香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2.85	D
140	莘县恒瑞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2.73	D
141	莘县九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9	D
142	莘县长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31	D
143	山东嘉能电缆有限公司	莘县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97	D
144	莘县鑫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6	D
145	莘县天虹印业有限公司	莘县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59	D
146	聊城华茂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0.26	D
147	莘县昊宇门业有限公司	莘县	金属制品业	0.26	D
148	莘县鑫隆翔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0.17	D
149	莘县华能温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莘县	通用设备制造业	0.11	D
150	聊城天艺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莘县	专用设备制造业	0.09	D
151	聊城市伊耕塑业有限公司	莘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06	D
152	山东亿信育苗基质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0.05	D
153	山东同鑫伟创门业有限公司	莘县	金属制品业	0.03	D
154	莘县鲁源育苗基质有限公司	莘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03	D
155	聊城市高钱庄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	食品制造业	0	D
156	莘县众泰砭业销售有限公司	莘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	D
157	莘县木宸门业有限公司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	D
158	莘县盛世木业有限公司	莘县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	D
159	莘县根牌饲料有限公司	莘县	食品制造业	0	D
160	山东佐骏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莘县	汽车制造业	0	D
161	山东莘县富岩饲料有限公司	莘县	农副食品加工业	0	D

莘县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7月—9月)

7月

二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领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到鲁西经济开发区、省农高区调研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并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企业发展规划等工作进行现场办公。

三日 县委副书记王霞，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带领各镇街、相关县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开展路域环境整治观摩活动。观摩团实地查看了249省道两旁路域环境整治情况，并到冠县实地观摩学习了冠县路域环境整治情况，听取了冠县工作情况介绍。

六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来我县调研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企业运行、招商引资等情况。张百顺先后来到聊城新立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莘县瑞鑫达新材料产业园、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地，就招商引资、企业运行等内容实地调研，对莘县今年的工作情况给予肯定。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县委书记孙奇宏陪同活动。

△省政府参事、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科技与产品部原总经理、九三学社省委原副主委宋传杰一行来我县调研现代智慧农业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副书记王霞，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长陆山，县政协副主席张景朝分别陪同活动。

七日 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专项行动推进会召开。县委副书记王霞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主持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主会场设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各镇街设分会场。

八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系列会议精神，研究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脱贫攻坚成果巩固、质量强县创建等工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贾国顺、田丹、万长荣，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

参加会议。

十九日 市委党校教务处处长、二级调研员徐晓亮带领市委党校县级、科级干部进修班学员来我县调研。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县委党校校长陆山，县委党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张红升陪同活动。

二十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12345市民热线办理、第二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教育、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贾国顺、田丹、万长荣、仪修杰，县政府党组成员、科技局局长张才兴，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参加会议。

二十五日 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县领导孙奇宏、张云生、王霞、陈广友、王庆昌等在莘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二十六日 2022年上半年全县重点项目云观摩会议暨全县制造业强县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暨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推进会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政协主席孙孟花，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敏参加会议。会议由县委副书记王霞主持。会议创新使用线上视频方式，对全县24个镇街72个项目进行了云端观摩并对各镇街的项目情况进行了评议打分。会议就制造业强县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和产业链“链长制”工作相关实施方案、政策文件进行了全面解读，并通报了观摩评比结果和优质项目名单。

△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攻坚行动推进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分会场参加会议并作典型发言，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广友，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参加会议。

8月

一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农发酒店隔离点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先后到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对 12345 市民热线工作进行现场督导。

二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政府系统重点工作“双报告”、12345 市民热线、第二季度市对县乡村振兴考核等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贾国顺、田丹、万长荣、仪修杰，县政府党组成员、科技局局长张才兴，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参加会议。

△聊城市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县领导张云生、王霞、谢艳丽、陈广友、贾国顺、万长荣在莘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三日 莘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推进会在莘县会堂 102 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县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各镇（街）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参加会议。

九日 全县三季度工作攻坚会议在莘县会堂 102 会议室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峰到会指导并讲话，县委书记孙奇宏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王庆昌、贾国顺、田丹、万长荣、仪修杰等参加会议。

△中国工程院院士马军、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中欧膜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张瑛洁一行来我县开展调研交流活动，并召开座谈会。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参加座谈。

△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和智慧社区建设现场培训会在我县举行。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智慧城市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庄广新、聊城市大数据局局长范纯志及各县市区大数据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副县长贾国顺陪同活动。

十日 全县政府系统工作沟通培训会议在莘县会

堂二楼报告厅召开。会议邀请了市广播电视台专家进行授课，授课内容围绕直播中如何应对公众媒体平台对话沟通等方面展开。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参加会议。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宣讲会议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召开。省驻莘县“四进”工作支队支队长、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主任邵兵等工作队部分同志，副县长仪修杰参加会议。

十一日 全市改革攻坚擂台赛暨“十大创新”行动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政协主席孙孟花，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敏，县委副书记王霞，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王永胜，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察委主任齐现强等领导在莘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开展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法治思维能力》专题讲座，研究了新冠肺炎疫情、12345 市民热线、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贾国顺、田丹、万长荣，县政府党组成员、科技局局长张才兴，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参加会议。

十二日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时培伟一行来我县调研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就业创业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强，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副书记鲍怀亮，副县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陪同活动。

△市域社会治理暨深化平安莘县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莘县会堂 102 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王霞，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等县级领导同志参加会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莘县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研。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县政府党组成员、科技局局长张才兴参加活动。

十五日—十六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赴江苏苏州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张云生一行先后来到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达液压电梯有限

公司，实地参观了企业车间，详细了解了产品情况，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

十七日 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王霞主持会议，副县长万长荣参加会议。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部署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在莘县分会场参加收看。

十八日 聊城市人民医院莘县医院签约揭牌仪式在莘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举行。聊城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马胜军，莘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政协主席孙孟花，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夏章勇，聊城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姜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锡金，县政协副主席宋玉平等参加签约揭牌仪式。莘县县委副书记王霞主持仪式。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燕塔街道走访联系脱贫户。

十八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莘县化工产业园就项目建设、基础设施提升、企业运行、环保等工作进行调研。副县长贾国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陪同调研。张云生先后实地调研了中和能源针状焦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等项目建设情况，随后召开了座谈会。

十九日 全县政策性金融工具应用座谈会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杜玉甲主持会议并讲话，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县化工产业园、县农高区、农发行莘县支行、县直相关部门和部分县属国有企业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全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暨全县工商业取水排水排查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出席会议。

△南京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党委书记赵明文带队来莘调研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副县长万长荣及相关单位负责人陪同。赵明文一行先后到妹冢镇康园食用菌示范基地、燕店镇香瓜产业基地、莘县奥瑞蕈菌科技有限公司等地实地调研我县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并给出指导

建议。

二十二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莘县预制菜产业发展座谈会。县领导王霞、么光宇、魏晨清、万长荣、仪修杰参加座谈。

二十三日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同章一行来我县督导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常委、副县长杜玉甲陪同活动。

二十三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贾国顺赴日照市拜访日照银行董事长王森、行长杨宝峰，就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日照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郭飞陪同活动。

二十四日 聊城市农科院党组书记、理事长王绍军一行来我县调研指导农业产业发展工作。县委副书记王霞，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参加活动。

二十五日 全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会议，顾磊、杜玉甲、谢艳丽、陆山等县级领导参加会议。

二十六日 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莘县会堂二楼报告厅召开。市督导帮扶组组长、市农业农村局一级调研员张燕，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贾国顺主持会议。

二十七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1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部署会。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和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就我县当前经济社会情况进行研究，听取了相关单位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对下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研究了12345市民热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等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庆昌，副县长贾国顺、田丹、万长荣、仪修杰，县政府党组成员、科技局局长张才兴，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参加会议。

二十八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一行到天桥区山东（济南）健康肉预制

菜产业园进行调研并座谈，就莘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方向及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度沟通。济南市天桥区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庆国出席座谈会。济南天桥控股集团董事长王新锋、山东预制菜产业联盟副秘书长赵欣等陪同调研。

二十九日 全县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会议，县领导齐现强、么光宇、王庆昌、田丹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贾国顺在我县分会场出席会议。

三十日 全省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分会场参加会议。

9 月

一日 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县领导孙奇宏、张云生、么光宇、王庆昌、田丹在莘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东鲁中学、东鲁小学等地调研检查中小学疫情防控工作。副县长田丹陪同调研。

二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调研房地产经济运行工作情况。

△全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调度会议在莘县会堂 102 会议室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主持会议。

四日 莘县城区低碳智能供热项目开工仪式在恒通热电公司举行。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李福亮，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公司总经理王永平、中冶建工施工队伍代表、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东鲁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同志、县高铁新城建设团队全体成员参加开工仪式。副县长仪修杰出席仪式并宣布项目正式开工。

五日 莘县“1+N”重点招商项目会商决策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县长贾国顺主持会议。

六日 全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视频会议在县档案馆五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对 2021 年度各级审计查出问题及以往年度未整改到位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在莘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赴马西林场开展巡林工作，并到马西林场生态文化园开展调研活动。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莘县实验高级中学、莘县实验幼儿园走访慰问教师并发放慰问金，向广大辛勤耕耘的教育工作者致以诚挚的节日问候和崇高敬意。

七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会堂 1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市争取督查激励工作部署视频会议精神，研究了 12345 市民热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当前防汛等工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二级调研员魏晨清，副县长田丹、万长荣，县政府党组成员、科技局局长张才兴，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建魁参加会议。

△莘县重点招商项目视频签约仪式举行。此次仪式以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出席仪式并致辞。副县长贾国顺主持仪式。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秦爱利参加仪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宋一丁一行到我县就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第 33 个问题整改情况召开现场会。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参加会议。

九日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华股份，股票代码：603182.SH）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4114 万股，发行价为 10.55 元/股，开盘封涨停 43.98%，报 15.19 元/股。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家琰，聊城市委书记李长萍，聊城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聊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聊城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葛志强，聊城市委常委、秘书长刘昌松，聊城市政府副市长王刚，聊城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莘县县委书记孙奇宏，莘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

国泰君安证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张从宣，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广庆，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张效伟出席上市仪式

△全国、全省、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县委常委、副县长么光宇在莘县分会场参加。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监督处处长李庆江来我县督导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锡金，副县长万长荣陪同活动。

十三日 全省、全市防汛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分析研判形势，安排部署对本轮台风“梅花”防范应对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在莘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山东省文物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谢艳丽，副县长万长荣在我县分会场出席会议。

十五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十八里铺镇苏堂村和栾屯村开展巡林工作，详细了解村庄绿化、古树名木保护等情况。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到莘州街道办事处西段屯村、古城镇后杜楼村调研水毁修复和灌排体系治理工程并督导水体断面指标。

△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在莘县会堂102会议室召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出席并讲话。

十六日 聊城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视频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田丹在莘县分会场参加收听收看。

△2022年聊城市全国科普日活动启动仪式在莘县举行。省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袁慎庆，省科协二级调研员王保亮，省创新战略研究院院长韩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凌云，市科协党组书记、主席姚清昌，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贾国顺等领导出席仪式。

十八日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任凯一行来我县调研重点拟上市企业推进情况。县委副

书记、县长张云生主持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杜玉甲参加会议。

十五日—十九日 第三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在山东国际会展中心举办，莘县优选阳平胡辣汤、范怀梦烧鸽和当代知青系列产品等部分“莘县手造”参加此次博览会。

二十日 国务院参事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张彦通一行来我县调研乡村振兴建设情况。省政府办公厅参事工作处处长、二级巡视员曹悟响，副市长张建军，市委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王同章，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副书记王霞陪同活动。调研组一行先后到山东旭日农业瓜菜高新产业园、鲁西地展园、莘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莘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中心、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嘉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古城镇农业种养循环产业园和徐庄镇纸坊村进行实地参观考察，听取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汇报，深入了解莘县现代农业、美丽乡村工作建设开展情况。

△莘县“水电气暖信”共享营业厅揭牌仪式在莘州水务集团服务大厅举行。副县长田丹出席仪式。

二十一日 山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贾国顺在莘县分会场出席会议。

△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县委常委、副县长杜玉甲参加会议。

二十二日 全县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暨秋季秸秆禁烧工作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孙奇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王霞主持会议，副县长贾国顺参加会议。

二十四日 副市长王刚来我县开展巡河和调研活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副县长贾国顺及陪同活动。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云生带队赴河南省鹤壁市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张云生先后实地参观了中国（鹤壁）农业硅谷产业园数字乡村运营服务中心、农邦服务站、集团大数据中心等，农信通集团董事长李勇对农业硅谷产业园运营情况等（下转第82页）

